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246號

聲請人

即被上訴人 施文嵐

被上訴人 施翠華

施文賢

上列聲請人因被上訴人與相對人即上訴人何志偉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2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163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周 舒 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嘉 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